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宇哲

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7、13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薛宇哲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薛宇哲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0、85至86、89、213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規定，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除自白犯行外，另供出毒品上游田吉民、蘇義富及共犯李榮仁並因而查獲，原審未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應有違誤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2 就所犯本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
0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4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0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
06 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供稱其係與李榮仁共犯本件運
07 輸第三級毒品犯行，且供出本件毒品來源為蘇義富及田吉
08 民，並以照片指認其等三人，有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
09 紀錄表、指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稽（見11
10 3年度聲同調字第13號卷第39至57頁）。嗣警方因被告之供
11 述而循線查獲田吉民，經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檢察官認田吉
12 民涉嫌販賣本件之部分第三級毒品予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
13 毒品罪而提起公訴等情，有田吉民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
14 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56號檢察官起訴書、本院
15 調取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22號被告田吉民
16 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電子卷證光碟附卷可據（見本院卷第10
17 7至111、113至115、129、165至169頁）。是被告本件犯行
18 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惟審酌被
19 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情節，尚未達得免除其刑之程度，
20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

21 (三)至被告所供陳之共犯李榮仁、毒品來源蘇義富乙節，然查：
22 1.李榮仁部分：李榮仁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
23 字第1641號案件偵查中，尚未終結，有該署114年6月25日金
24 檢柏孝113偵1326字第11490024410號函、李榮仁之法院前案
25 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171、207頁）。是本案並
26 未因被告之陳述而查獲共犯李榮仁。2.蘇義富部分：蘇義富
27 經警方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該署函
28 覆本院稱：本案現仍偵辦中，本件查獲被告蘇義富與薛宇哲
29 之供述無關，此有金門縣警察局114年6月17日金警刑偵字第
30 1140012137號函、職務報告書、蘇義富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7日屏檢錦列114偵12923字第

1149046875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7至73、117至123、199、205至206頁）。是本案亦未因被告之陳述而查獲上游蘇義富。此外，經遍閱本案全部卷宗，亦乏檢、警機關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李榮仁或蘇義富之事證資料，是被告陳稱因其供述有查獲共犯李榮仁、毒品來源蘇義富云云，容有誤會，難以憑採。則其請求再行調查是否查獲蘇義富，即無必要性，爰不再重複調查，均併此指明。

四、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除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另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田吉民，應再適用同條例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原審未及適用該規定予以遞減，容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對人身身心健康危害甚鉅，如任之氾濫、擴散，對社會治安危害匪淺，竟無視法律嚴令禁止，利用便利商店運送及夾帶搭機之方式，而為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亦影響社會風氣，且所運輸之毒品重量非微，一旦散布可能造成之巨大危害，嚴重危害治安，幸為警及時查獲，而未流入市面，本應予嚴正非難。惟衡酌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可見已有悔意，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與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215頁），及其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3 法官 伍偉華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鍾雅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